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4月4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16年4月14日，公司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审计，建艺集团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1,656,650.4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165,665.0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05,107,208.29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78,598,193.69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5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建艺集团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457,359,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9,704,745.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17,654,255.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20003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 8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新老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1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8,201,200.00 元。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2015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04%，余额 270,396,993.69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